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988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修訂)

1. 章程文件

1.1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擁有下列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及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2.2 成員應限定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作會議記錄。

3.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4.2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七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則該會議應被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應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法定人數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4.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惟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互相聆聽。

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4.5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及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則須全票通過。

4.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4.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分別在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的通知時，於任何合理的時段供其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出席該等會議，除非獲得審核委員會邀請。

5.2 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如有此職能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代表；
- (ii)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任相同職位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5.3 僅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所有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運作恰當性及成效，及其監察結果。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附註1}；及
- 8.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對此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4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
 - (iii) 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8.5 就上述8.4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8.8 檢討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能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9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8.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會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4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8.16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

- 8.17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8.1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19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8.20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8.21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9. 匯報

- 9.1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職權

- 10.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的賬目、簿冊及記錄。
- 10.2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10.3 作為成員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其可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附註2}。
- 10.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10.5 審核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推薦建議。檢討可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10.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刊登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附註：

1. (a) 審核委員會可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事宜，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b) 審核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此考慮有否損害或是否會損害核數師有關核數的判斷或獨立性。
 - (c)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有無保障措施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所影響；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釐定進行核數工作人員薪酬的準則。
 - (d) 就其他指引而言，本公司可參照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準則及公司管治於監察核數師獨立性的職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本公司亦可採納該等指引所載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可比較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
2. 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尋求專業意見安排。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